家住苏州河边

王国伟

家住苏州河边，已经十多个年头了。当年买这处住宅的直接动因，就是受了这条苏州河S形河道的诱惑。开发商楼盘盖得品质不高，唯一做得有质量的一件事，是把这条S形河道的平面图，一次次刊登在报纸广告上。

苏州河流经上海市区，形成不少河湾，但这个S形河道最具特点，连拐两个弯勾勒出一个大S形状,怀抱了两个半岛，而两个半岛历史上又形成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著名的圣约翰大学（现华东政法大学）就占据了南岸的一个半岛。当年创建圣约翰大学的规划者，是否就看中这天然的河道带来的运气和暗示，我没有考证。但圣约翰大学确实给这个河湾带来了人气和品质，形成了跨度一百多年的河道重要景观。

半岛贴着河面延伸，河面托起绿色葱郁中隐隐约约的暗红色建筑里，天光婆娑中一直深藏着一个历史之谜。每天，圣约翰古老的钟按时响起，在晨晖和暮色中，随着清风远远飘扬，挥洒着浓浓的古意和诗情。历史中的上海，在这敲打了一百多年的钟声里，曾经走出过很多绅士和淑女。在几代人的记忆中，生活中有型有样，有生活腔调的人，太多从圣约翰出来的。即使他们老了，依然保持着讲究生活细节、彬彬有礼、操着纯正严谨的英语、与人见面谈话服饰讲究得体的本色。

与此相对的是在河北岸的另一个半岛——曹家村。我也无法考证这个名号的由来，也许就是一个渔民偶然上岸，看中此地独特的地理位置，落脚此地为生，这个渔民可能姓曹，来自农村，出自一个朴实的名号动机，曹家村就被命名，时间长了，这就成了一个地方。地方形成需要时间和内涵的不断注入。随后的一代代移民开始自然聚集，形成了一种城不城、乡不乡的生活景象。事实上，这个地方也存在了一百多年，也就有了意义。

过去的上海，一条河曾经隔着两个世界：一边是上只角，苏州河南岸盛产名流、洋人、商人；一边是下只角，北岸集聚苦力、流民、逃荒者。直到20世纪中期，苏州河还像象棋棋盘上的界河，河两边生活着两个不同的人群。操着不同的语言，有着不同的生活方式，轻易不能越界。

发轫于20世纪80年代末的城市大规模改造，终于给模糊这个边界，创造了可能性。城市改造的滚滚洪流中，身份和地位一日三变。当然，改变名号是一回事，可要彻底颠覆这个名分却依然需要时间和漫长历史沉淀过程。

如果说陆元敏的苏州河照片还有一种东西可打动我们，那就是里面有曾经的生活和历史，提供的历史现场让人感动。绘画艺术家们更是一次次以艺术的名义，充当了城市微空间干预的急先锋，开始了对苏州河的任性解读和随意建构。随后纷至沓来的是混淆着不同目的和企图的各色人等，让这条河经受着摧枯拉朽般的突变。

住在苏州河边，最富有身体到精神感受的，是可以每天听着圣约翰大学依然清幽的钟声起床。站在自家的阳台上，远远地眺望着这片绿色和赭红色组合的建筑群，心里就十分安静怡然。移步靠近阳台边沿，眼光从远处圣约翰大学收回，却落在了脚下那片青瓦、破墙、斑驳的一片棚户屋顶上。建筑和屋顶的青瓦，以几何图形不规则的秩序自然排列，显然，这种建筑秩序没有设计，是民间朴实劳动形成的块面结构。这些建筑元素典型地表达着地方特色。看久了，我就喜欢在每天夕阳西下时，俯视细读这些极有秩序，却十分破败的屋顶，关注曹家村屋顶的细节表达。屋顶上稀松的枯草，数度春来返青，秋去枯黄，常常掠过惊鸟和春来秋去的雁群，使得这片棚屋有了时间和空间的意义。因此，有不少学界朋友和艺术家来家做客，都喜欢靠在阳台上，俯视这片建筑，他们期望能去定义这充满历史沧桑和生活气息的地方。更有不少当代艺术家们，固执地认为，这是历史之手捏出的一个充满矛盾和冲突的艺术装置作品，所以，它应该保留。

可艺术毕竟不能替代世俗生活。包括我在内的绝大部分生活在这儿的市民，都急迫期待曹家村尽快消失。

如今旧区改造推土机瞬间把曹家村破败的建筑铲除了。也铲除了我天天站在阳台上，俯视曹家村所产生的那种既怜又厌的复杂感受。当把曹家村与对岸圣约翰大学旧址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一百多年来形成极大反差的建筑景观，带给我们的那种记忆和怀念中，时不时会飘过阵阵忧伤。亲近和迷离，仍然撕裂着我对苏州河深刻的印象。

怀念回头河菜市场

王士跃

童年的时候，家乡的回头河菜市场是我常常逗留玩耍的地方。我们县城里数这个集市最为热闹和繁忙，因为货全物丰，城里人没有谁不去赶一趟它的早市或者晚集，在晨昏炊烟中过着虽然简单却充实满足的菜篮子的生活。

菜市场位于城中心的回头河岸，河中间有一座老拱桥，两岸低垂的柳林，既为菜市场挡风遮阳，也为回头河起到了陪衬和美观作用。在我记事的时候，木头拱桥因不堪负荷被拆掉了，换成了更为坚固的钢筋水泥桥了。随着岁月的脚步菜市场似乎变得更加热闹和繁荣了。

每天来赶集的乡下农民小贩，天麻麻亮时就来攻城略地，占据好市场各个角落。各式各样的新鲜蔬菜水果、鸡鸭畜禽、海鲜干货还有热气腾腾的担挑小吃和早点挤满了市场空地。摊位后面或坐或站着清一色早起勤快的农夫村妇，身上裹着城里人看来过时的土气衣服。男的往往戴顶赵本山演小品的那种耷拉着帽檐儿的旧帽子，妇女脑瓜上系一条花里胡哨的头巾，露出淡淡土红色的脸蛋儿。他们向城里人兜售着物品，讨价还价。或者你一言我一语和你随便扯东拉西，口音不同于城里。城里人认为很土，甚至讥笑这种山沟老屯儿的腔调，可是乡音仍旧在河风里执著地飘扬回荡，散开质朴憨厚的涟漪。

偶尔也会听到外地人的口音，觉得陌生刺耳，与当地的喧嚷有些格格不入，常常吸引了很多城里人驻足围观。这些摊贩大多是从北面来的，专卖跌打损伤、治不孕症、口眼歪斜的江湖郎中。他们比当地的摊贩更加能说善道，显得见多识广，将那些原本攥紧了口袋的大妈小媳妇们懵得迷迷糊糊地，最后心甘情愿将江湖郎中脏兮兮的钱口袋里塞满了钱。

当然摆摊卖货者也不都是城外的人，城里的商贩也会瞅好了某个人气旺角，一大早也蹲在那里跟着吆喝，卖的货品却是日杂小商品。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有一位专卖布匹染料的老头儿，脖子上生着一颗颤颤巍巍的大肉瘤子，每当他高声吆喝，肉瘤子也跟着抖动甚至涨红起来。他喊到“好——色！”拖了很长的音节，最后骤然落下，颇引起路人的好奇。“好色”与男女荷尔蒙无关，而是摊主在推销自家染料色泽的无可挑剔而已。

城里人逛市场，头脑精明，目的明确。他们往往关心的是蔬菜新不新鲜、肉蛋是不是最好最便宜的、水豆腐是否又鲜嫩又筋道还必须是热气腾腾的……同时还得两眼瞪得溜圆地瞅着商贩的秤杆，不能有丝毫斤两的差池。最后再由卖货的随便抓起一小把山枣或樱桃什么的，向秤盘里一丢秤杆立即向上一翘，城里人这才心满意足地拎了买好的东西走开。尽管城里人挑拣得精明，摊贩们也少有欺客诈市的行为，信誉这个后来才逐渐被常用甚至滥用的词汇，在当年却是不需成文的规矩。

市场上的货品可以说五花八门，令人眼花缭乱。虽然仍旧处在改革开放初期，市场经济半紧半松的年代，可是回头河市场却早已呈现出后来百货商城的露天雏形。当年追求时髦的年轻人来到市场里寻找他们的蛤蟆镜或者喇叭裤，时不时地听见他们手拎三洋牌收录机播放出邓丽君的靡靡小曲招摇过市，带给我们这些年龄还小的孩子们某种新鲜刺激感。然而对于我们来说，真正感兴趣的是那些好玩的和能满足嘴馋的玩意，那些稀奇古怪的时髦货色还都是精彩内容的陪衬而已。

我们小孩喜欢的往往都是零嘴小吃。记得最常吃的是一种名叫“锥锥儿”的小海螺，据说只有家乡西海头一带出产，别处不见。一分钱便可买一小纸袋子，吃法也是别出心裁，大人都是动针使锥地抠挖，我们则用衣服扣眼儿喀吧一下掰断锥锥儿尾巴，省事而有效。然后用嘴巴一吸，里面软软的螺肉就哧溜一声送进嘴里，其味无穷。女孩子则更喜欢一种叫做“菇鸟”的小甜果，吮光了里面的瓤后，便可放在嘴巴里吹气泡泡儿，然后在齿间一挤，便噗哧发出一声气响，好吃也好玩。

小孩常常逗留而赖着不走之处则是小鸡小鸭和金鱼摊。看着刚孵出不久的小鸡像一团一团软棉花糖在大竹筐箩里跌跌撞撞，发出小鸟儿似的欢叫真让我们心花怒放。金鱼盆里那些挺着肥大得像要崩裂的圆肚肚儿金鱼，笨拙地在水里转圈圈，则显得可爱又可怜。结果经大人同意，我和哥哥买回了两条金鱼，小心翼翼放进了家中的一只小圆口水缸中，再投进些水草鱼食。可是缸深水暗，大家趴在缸沿往里瞅了半天，却什么都看不见。还是爸爸帮我们解决了难题，买回了一只透明的玻璃鱼缸。这一回我们不但将金鱼搬到了新家，还将爸爸参观革命圣地延安带回的一只瓷制宝塔山放进了鱼缸中，好让金鱼有个水中玩耍的窝。我们瞅着金鱼在墨绿的水草和宝塔山之间撒欢儿畅游，追着吞食我们给它们捞来的鱼虫，心里别提有多么兴奋了。

秋天来临，家乡特产的苹果在沐浴了整整一春夏辽南温润的阳光雨露之后，吐出娇艳的光泽和云霞似的绯红。一笼笼一箱箱带着丰收的喜悦和满足，从乡下运进城里，运进菜市场，也送进城里的千家万户，窖藏过冬保鲜保嫩一直可以吃到来年开春。菜市场这时也停放着满载白菜的小拖拉机，手推车，三轮车。每家开始腌酸菜，风匣将灶火鼓荡得通红，大海锅烧满了开水，即时烫菜，然后入缸压实密封由它发酵。东北人从此不愁没有下锅的冬菜，过年时更是以酸菜领军大宴小酌。

雪花追着秋叶而至，山河大地一片银白。回头河在数九隆冬已是寒冰三尺，河面晶莹而透明。人们戴着大护耳棉帽，大棉手捂子，甚至罩着大口罩，在零下二十几度的冰天雪地里，成群结队嬉闹追逐，玩得不亦乐乎。孩子们滑冰车，人影如飞，嗖嗖而过。玩陀螺的将那转动的陀螺抽打得嗡嗡飞转，似乎永远都不会停歇的样子。桥下是活力激荡的冬日河景，桥上则蒸腾四散着小摊笼屉的热气，燃烧着一炉炉温暖的冬火，散发着热闹和生气。虽然市场夏绿秋鲜的嫩货不见了，可是冬天烟火不断，熟品小食登场，糖葫芦、烤地瓜、烘栗子、热焖子、蒸豆包、煮茶叶蛋，人见人爱，而爆米花更是冬天里给孩子们带来一道暖流，在惊天动地的一声巨响中，让孩子们发出会心的笑声，划破了长冬的沉闷。

我离开故乡快四十年了，虽然也曾逢年过节去访亲探友，可是每每经过回头河市场却很少再去留意它，更不要说逛它一逛。如同回头河水一旦流出旗杆底山口，便不再眷恋地一直奔向大海。改革开放四十年了，国家进步繁荣，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有目共睹。过去那种由统购统销凭票供应的“三两油”、“一斤米”、“半斤肉”的饿馁饥馑的状况早已一去不复返，以往小商小贩个体经营的农贸轻工市场形态一跃而变成了大规模产业化批发零售经营模式。商贸大厦拔地而起，店面门头招牌林立，一切显得更加规范，更加有秩序，也更加美观。

如今我站在已改称“街心公园”的回头河市场的老桥头，举目四顾，垂柳依旧，人事已非。我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本质上的改观——今天的商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物全货丰，消费者出门购物甚至网上的选择也变得极为方便。家乡特产的苹果陈列于五颜六色的漂亮礼盒中展销，赏心悦目。想吃酸菜也不需要等到寒冬腊月，成袋成打的保鲜密封的酸菜一年四季超市里等你挑选。虽然说小锥锥儿再也看不到了，可是菇鸟却比当年还要卖得红火，市民如今早已将它当作葡萄樱桃一样的水果天天食用。而女孩子们现在谁还稀罕吹菇鸟这种落伍的清贫时代流行的娱乐？

然而凡是新生事物总难免伴随着某种局限和遗憾，就仿佛买瓶泸州老窖却偏偏搭配了几袋洗衣粉一样，付出令人意想不到的小小代价。常常听到人们在富裕繁荣了之后仍旧抱怨，感觉欠缺和丢失了一些什么。借用我大哥的话说：“大地的苞米就是不如农家园边苞米好吃。”这似乎也是一个热点话题，即大规模标准化的产销如何在原生态小众化的传统面前保持优势？产业化经营方式不仅难以保留私家园蔬的手工特色，恐怕连除虫施肥保育和进货渠道诸环节都容易出现盲点，想要找回当年的口感恐怕是越来越难了。在海鲜鱼档看到鱼贩子正将一条活蹦乱跳的养殖鱼开膛破肚，只见血肉模糊之处，鱼心儿还在案板上怦怦直跳。卖鱼的人手仍旧拄着刀，冲着来往行人不停地大声吆喝道：“卖鱼喽，不新鲜不要钱，不打激素，不打抗生素，买了安心，吃了放心啊！”江湖郎中的叫卖声也时而传来，而今他们贩售的都是些所谓“特效药”，号称“一针灵”或是“贴即硬”。

从桥上俯瞰，河堤于今修建漂亮，四周敞阔整洁，绿荫成行。退休老人们在此找乐儿，不是跳些大秧歌，就是交谊舞，配以舞曲，秧歌或辽南影调戏的中西合并的音乐，自得其乐。可童年记忆里的冰车、陀螺和滑冰场随着冰雪一起消失了。

回头河市场不复存在了，我的故乡在通往现代化都市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大步。可是回首往事，我依旧怀念已然消逝的故乡的老菜市场，怀念乡土特色菜的味道，怀念一声春雷中弥漫大地的清新与芬芳，怀念在日益繁华的都市喧尘中冷却了的人情温度与淳朴民风。

笔会鸟人

（丙烯画）

玛莎·柯尔莫戈洛瓦［俄罗斯］

姆妈的旧衣

赵文心

十一月末，住院前夜，我给自己收拾换洗衣物。打开衣橱，取出一件蓝格绒布衬衣放在枕边。这件衬衣是我给姆妈买的，姆妈穿了很多年。我要穿着姆妈的旧衣，去面对凶吉未卜的手术。

九月的一个凌晨，我躺在姆妈身边，握着姆妈渐凉的手，忍泪送别。遵照她的心愿，后事一切从简。照顾姆妈的阿姨说按照习俗，用过穿过的衣物都要处理掉。抚摸姆妈的四季衣物，满是她温暖的气息，我和哥嫂都不舍得。

衣柜里挂得整整齐齐的衬衫背心罩衣裙子长裤外套羽绒服棉袄大衣，叠得周周正正的围巾手帕袜子护腰软帽，留存岁月的年轮，细细点数，都有自己的故事。只说毛衣吧。这件黄绿色绣花开衫是阿爸买的。平素阿爸生活起居的一切都是姆妈打理，陪姆妈买毛衣围巾是很少有的举动，姆妈笑着说，也不知是什么原因。这件米黄色和尚领开衫是我买好细毛线寄去南京请大嫂织的。大嫂善编织，给姆妈织过厚厚的毛衣毛裤，姆妈年纪大了穿不动了。织这件毛衣时大嫂身体已经不好，仍然织得平整合身，还特意织了口袋，说方便姆妈放喜欢的手帕。这件银灰色马海毛开衫，是我给姆妈织的唯一一件毛衣。我手笨又少耐心，从发心买线起头到完工，织织放放拆拆改改，花了两三年功夫。看见姆妈常常穿，手肘处都磨得有些稀疏了，心里挺得意的。刚过去的冬天，我穿上这件旧毛衣，才发现它并不如我想象中的那么柔软暖和。

在成衣花色款式少的年代，我陪姆妈逛布店找裁缝，看姆妈选面料算尺寸，跟师傅讨论样式，是开心有趣的事。小时候，工作极其忙碌的姆妈总是把我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半个世纪过去，小学同学聚会，还有人记得我有很多好看的裙子换着穿。问过姆妈，那些与众不同的衣裙的来历，姆妈说，就是在商店里看到一块好看的花布或者零头布，想一下剪裁一个样式，不花多少钱。还说，你长个子了，粉红外套加一截黑平绒贴边袖边，衣领也换掉，就是一件新衣了。

姆妈一天天老了，我也要把姆妈打扮得好看。兜商店逛马路总留意有什么是她可以穿的。姆妈的两件绸衣，一短袖，银灰底上起黑色的细碎花纹；一长袖，蓝绿间粉白的小花朵是我得意的衣料。姆妈爱穿的却是一件淡豆绿的短袖，夏天，配黑色绸裤绸裙，清爽雅致。虽然每一次我都颇斟酌的，但买回来的衣物总还是有不理想的情形，尺寸偏大偏小，衣料厚薄不对，颜色过艳或过暗，姆妈不批评，都同意穿。只有一件大红色前襟提花的羊毛衫，我专为姆妈八十岁生日买的，姆妈很不喜欢，勉强穿一下就脱了，后来再也没有碰过。我想过缘由。那一年，姆妈腿病住院卧床不能站立，姆妈默默忍受，从不抱怨，没有说过一个痛字。我以为红衣添喜，姆妈不需要。

姆妈女红精致，阿爸的家居夏衣，都是买来白色府绸亲手裁剪缝制。我们的衣裤略长略短，裙腰过紧过松，扣子的大小颜色不合适，袜子有了破洞，也都抽空一一改好。给我做孕期短袖衬衣，胸前背后打了密密的细褶，一点不显臃肿。给我女儿做围兜背心，肩部是蝴蝶状的飞袖，女儿穿着可爱极了。后来，她做不动这些事了，但穿在身上的衣服，袖子长一点，一定要仔细挽好，衣扣袖扣要扣好，袜子要穿周正，衣物上的线脚毛球都要摘得干干净净。觉得姆妈躺卧在床，脖颈太紧不舒服，我常常把领口第一颗扣子解开，一个转身，姆妈又扣好了。

我没有学到姆妈的本事。但我给床单被套打个小补丁，要挑花色厚薄相近的碎布，钉黑扣子绝不随手用白线，散了边的毛巾线毯要重新缲边，不能须须毛毛的。

姆妈腿病卧床后，穿着尽可能方便起居和照料。但家里有客人学生来，外出吃饭去公园去看世博会逛花展，姆妈一定要穿戴整齐。有时阿姨图省事，以“坐在轮椅上盖了毯子人家又看不见”为理由不换拖鞋，姆妈就很不愿意出门，说“不像样子”。做人的样子，在姆妈心中很重。

衣物只有经穿用才有了自己的面目，有了新的生命。曾照顾姆妈十年的山东阿姨，得知姆妈去世赶来上海送别。阿姨告诉我们，早几年姆妈身体状态不太好的时候交代给她身后穿的衣服，不要大费周章，就穿日常的黑色薄西装上衣黑色绸裤离去。我们含泪遵嘱。

人生态度如此通透淡然，我爱穿姆妈的旧衣，姆妈会高兴的。

人间烟火

“文汇笔会”微信二维码